

#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4111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市华兴晟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3MAC9N05474

法定代表人：黄文锋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天地人小区 34 号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龙西村天地人小区 34 号的场地从事碎石生产加工和水稳料生产，生产设备主要有碎石生产线一条，水稳料生产线一条，铲车 2 辆，挖机 1 台，工人有 22 人。2026 年 3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水稳料生产线正在生产，有铲车将原料运送至水稳站设备处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碎石生产加工项目和水稳站生产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类别，应当编制环评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6年3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厂房租赁合同书、矿产品买卖合同，证明你单位主体资格；

2、2026年3月17日、3月18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2026年4月8日你单位提供的水电缴费凭证，购买设备合同、人员工资证明，证明你单位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建设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佐证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你单位的执法观察期。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与复查，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且没有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 斗门区井岸镇朝福路 98 号 F 座 3 楼      邮编: 519100

联系人: 张先生、朱先生      联系电话: 0756-5310818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4 月 9 日